

2018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證券及期貨(場外衍生工具交易——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)(修訂)規則》

(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第 101N 及 101P 條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證券及期貨(場外衍生工具交易——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)規則》

《證券及期貨(場外衍生工具交易——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)規則》(第 571 章, 附屬法例 AN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計算期間、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)

附表 2, 在第 4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5.	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	200 億美元	2020 年 1 月 1 日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《2018年證券及期貨(場外衍生工具交易——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)(修訂)規則》

2018年第259號法律公告

B6808

第3條

6.	2019年9月1 日至2019年11 月30日	200億美元	2020年7月1 日
7.	2020年3月1 日至2020年5 月31日	200億美元	2021年1月1 日
8.	2020年9月1 日至2020年11 月30日	200億美元	2021年7月1 日
9.	2021年3月1 日至2021年5 月31日	200億美元	2022年1月1 日
10.	2021年9月1 日至2021年11 月30日	200億美元	2022年7月1 日
11.	2022年3月1 日至2022年5 月31日	200億美元	2023年1月1 日
12.	2022年9月1 日至2022年11 月30日	200億美元	2023年7月1 日”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行政總裁
歐達禮

2018年11月30日

註釋

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《證券及期貨 (場外衍生工具交易——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)規則》(第 571 章，附屬法例 AN)(《**主體規則**》)，就施行分別列明於《主體規則》第 6 及 12 條的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，加入 8 個計算期間及其相關的結算門檻和訂明日期。

2.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
3. 透過加入新訂第 5 至 12 項，第 3 條在《主體規則》附表 2，就施行分別列明於《主體規則》第 6 及 12 條的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，加入 8 個計算期間及其相關的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。